**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24000吨/年吡啶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需对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让公众了解工程的发展建设规划，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制定修改规划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

**一、企业概况**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该公司致力于农药、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已投资建设了年产6000吨百草枯项目和年产18000吨吡啶系列产品项目，并已投入生产，是国内最大的百草枯和吡啶产品生产商之一。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4.2亿元，利税6000万元。公司现有员工200人，90%以上为大专以上学历，研发人员30多人。

吡啶及其系列产品是目前杂环化合物中开发应用范围最广的品种之一，是重要的农药、医药、兽药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香料、橡胶助剂等领域，近年来发展较快，含有吡啶环结构的化合物已成为新医药、农药创新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吡啶项目的建成，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使公司向国内领先的农化企业又迈进了一步。

吡啶类产品作为农药、医药关键共性中间体，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因此，绿霸公司决定建设年产24000吨吡啶碱类产品，总投资为41897万元。

**二、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年产24000吨吡淀系列产品。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区内，总投资为4.2亿元。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版)》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类”，第6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废气

废气主要是催化剂再生废气、氨吸收塔顶废气、溶剂回收塔顶废气和精馏塔排放废气；催化剂再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是NOx和颗粒物，经除尘后排放；氨吸收塔顶废气、溶剂回收塔顶废气和精馏塔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醛、氨、苯、吡啶等，去焚烧系统焚烧处理。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等等。采取雨污分流以及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后，达到开发区崇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管网排入崇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围滩河。

（三）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精馏残渣、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送到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四）噪声

拟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及风机、离心机等，类比有关资料，其源强约为95分贝。

通过采取成熟的降噪措施，拟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原料供应有保障，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工程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关心拟建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采取直接上门咨询、邮政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其他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陈述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联系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方式：

建设单位：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邮政编码：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联系人：邱老师

电 话：0531-85870055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50号

邮 编：250013

E-mail：shky3030@163.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拟建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六条。